

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

迁坟通告

根据《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2〕10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高效有序推进我镇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建设，需对项目建设相关范围内涉及所有坟墓进行迁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迁移范围及对象：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，详见附件《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》，凡在本次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现有坟墓均为迁移对象。

二、迁坟规定期限：凡属于上述迁坟地域范围内坟墓的亲属须于2025年7月9日至8月7日就近到隆江镇邦庄村、赤一村、赤二村等相关村民委员会进行登记和办理有关迁移补偿手续，并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自行迁移完毕，逾期仍未迁出的将视为无主坟处置（无主坟不再支付坟墓迁移补偿费用），将统一组织进行迁移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，由坟主或坟主亲属自行负责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止在上述迁坟地域范围内种植作物、造坟及构建建筑物，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对迁坟工作中妨碍阻挠的单位或个人，将交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办理联系人：谢同志 15813535408（隆江镇邦庄村）

方同志 13828109866（隆江镇赤一村）

李同志 13417616555（隆江镇赤二村）

附件：《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》

隆江镇人民政府
2025年7月9日



用地红线范围图